

#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

宛龙财字（2022）140号

##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以及《南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卧龙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卧龙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一、认真落实，及时公开。各收费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释放和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要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降低和减免收费的政策，认真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并自觉进行公示。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为我区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由全区各执收部门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和项目标准，并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工作，《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其他有关规定。自《目录清单》公布之日起，将视政策变化情况及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不再发布年度版目录清单，请各有关部门及时反馈收费项目变化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1. 卧龙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此页无正文)



## 南阳市卧龙区（河南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成人教育收费（含学费和住宿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计收费〔2002〕1213号	豫计收费〔2002〕1213号
		2	义务教育住宿费（不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豫价费字〔1996〕21号，豫发改收费〔2007〕164号	豫价费字〔1996〕21号，豫发改收费〔2007〕164号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	社会保障卡（IC）卡补（换）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综〔2014〕88号，豫发改收费〔2015〕1037号	豫发改收费〔2015〕1037号
三	教育部门	4	老干部（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税〔2022〕1号	豫发改收费〔2023〕435号
四	各有关部门					
		5	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豫财综字〔1992〕第41号，豫计收费〔2003〕2303号，豫发改收费〔2012〕1257号	豫计收费〔2003〕2303号，豫发改收费〔2012〕1257号
		6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南省省定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河南省省定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河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
一	财政部门					
		1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发改收费〔2013〕326号,豫 发改收费〔2017〕214号	豫发改收费〔2013〕326 号,豫发改收费〔2017〕 214号
二	人社部门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价费字〔1997〕180号,豫政 〔2008〕52号	豫价费字〔1997〕 180号,豫政〔2008〕52
			(1) 评审费(含资 格审查费)			
			(2) 论文鉴定费 (不含初级职务评审)			
			(3) 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工本费			
		3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 核)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计收费〔2003〕2305号,豫财 办综〔2005〕21号,豫政〔2008 〕52号,豫发改收费〔2008〕 2510号	豫计收费〔2003〕 2305号,豫财办综〔2005 〕21号,豫政〔2008〕52 号,豫发改收费〔2008〕 2510号
		4	劳动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计收费〔2003〕139号	豫计收费〔2003〕139号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费(不含结业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价市字〔1990〕27号	豫价市字〔1990〕27号

			6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 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办综〔2007〕37号, 豫财 办综〔2007〕54号, 豫政〔 2008〕52号, 豫发改收费〔 2010〕1290号, 豫发改收费〔 2010〕1762号	豫政〔2008〕52号, 豫发 改收费〔2010〕1290号, 豫发改收费〔2010〕1762 号
			7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 等级报名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预外字〔1998〕12号, 豫 计收费〔2001〕1612号, 豫发 改收费函〔2004〕500号	豫财预外字〔1998〕 12号, 豫计收费〔2001〕 1612号, 豫发改收费函〔 2004〕500号
			8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 等级考核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预外字〔1998〕12号, 豫 计收费〔2001〕1612号, 豫发 改收费函〔2004〕500号	豫财预外字〔1998〕 12号, 豫计收费〔2001〕 1612号, 豫发改收费函〔 2004〕500号
			9	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考 核费(不含证书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政〔2008〕52号, 豫发改收 费〔2010〕2011号	豫政〔2008〕52号, 豫 发改收费〔2010〕2011号
			10	计算机安全培训考核费 (不含计算机安全考核 及证书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政〔2008〕52号, 豫发改收 费〔2010〕2011号	豫政〔2008〕52号, 豫 发改收费〔2010〕2011号
三	卫生计生部门						
			11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综〔2010〕145号, 豫财综 〔2015〕15号, 豫发改收费〔 2017〕214号	豫发改收费〔2017〕214 号
			12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预外字〔2000〕26号, 豫 政〔2008〕52号	豫财预外字〔2000〕 26号, 豫政〔2008〕52号
			13	传统医学师承及确有专 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 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政〔2008〕52号, 豫发改收费 〔2017〕214号	豫政〔2008〕52号, 豫发 改收费〔2017〕214号
四	统计部门						

			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发改收综〔2007〕56号, 豫发改收费〔2011〕1220号, 豫发改收费〔2017〕214号	豫发改收收费〔2011〕1220号, 豫发改收收费〔2017〕214号
			流动人员职称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价费字〔2000〕72号	豫价费字〔2000〕72号
五	安监部门	16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综〔2016〕22号, 豫发改收费〔2017〕214号	豫发改收收费〔2017〕214号
六	教育部门	17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原高中毕业生会考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预外字〔1998〕45号, 豫价费字〔1998〕283号, 豫财办综〔2006〕26号, 豫发改收费〔2006〕735号, 豫财综〔2011〕105号, 豫发改收费〔2012〕1265号	豫发改收收费〔2006〕735号, 豫财综〔2011〕105号, 豫发改收收费〔2012〕1265号
		18	中招报名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计收费〔2003〕966号	豫计收费〔2003〕966号
		19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综〔2004〕83号, 豫发改收费函〔2004〕577号	豫发改收收费函〔2004〕577号
		20	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体育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预外〔1998〕23号, 豫价费〔1998〕269号	豫财预外〔1998〕23号, 豫价费〔1998〕269号
		21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办综〔2005〕50号	豫财办综〔2005〕50号
		22	考生电子信息采集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办综〔2005〕9号, 豫财办综〔2007〕8号, 豫政〔2008〕52号	豫财办综〔2005〕9号, 豫财办综〔2007〕8号, 豫政〔2008〕52号
		23	高等学校专业加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预外字〔2000〕21号, 豫价费字〔2000〕145号	豫财预外字〔2000〕21号, 豫价费字〔2000〕145号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预外字〔2000〕21号, 豫 价费字〔2000〕145号	豫财预外字〔2000〕 21号, 豫价费字〔2000〕 145号
		24	高等自学考试毕业生审 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预外字〔2000〕21号, 豫 价费字〔2000〕145号	豫财预外字〔2000〕 21号, 豫价费字〔2000〕 145号
		25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豫财综〔1996〕5号, 豫价费〔 1996〕22号, 豫价费〔1998〕 278号	豫财综〔1996〕5号, 豫价 费〔1996〕22号, 豫价费 〔1998〕278号
		26	(1) 技工学校招生报名 考务费			
			(2) 技工学校住宿费			

# 南阳市卧龙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1) 集体、个体因地下采煤、采矿等生产建设造成耕地塌陷或者待塌陷以该矿设计生产量为计征依据  (2) 中央和省属企业因地下采煤、采矿等造成土地塌陷或因生产建设中挖损、压占造成土地破坏,影响种植的  (3) 因排放粉煤灰、煤矸石、选矿、尾沙、冶炼矿渣等压占土地的  (4) 废弃的建筑物、水利工程、铁路用地、公路用地以及停止和迁移的企业用地  (5) 挖沙、取土、采石等造成土地破坏  (6) 工业排污造成耕地严重污染  (7) 其它因生产建设造成破坏的土地	缴入地方国库	见附件  按每吨1.50-2.00元收取,其他土地减半收取  影响种植的,耕地按每平方米8-10元收取,其他土地减半收取。  耕地按每平方米4.50元收取,坑塘等其它土地按每平方米3元收取。  每平方米按5元收取  土地原貌基础下挖两米以内,每立方米按0.50元收取;下挖两米以上(含两米)每立方米按0.80元收取;采石按每立方米0.50元收取。  按每平方米8元收取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豫发改收费[2006]1263号,财税[2014]77号

# 南阳市卧龙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财预外字〔2014〕77号，豫政〔2008〕52号，财税〔2014〕77号
	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件，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件（全市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买方为企业的转移登记费予以免除）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豫财综〔2016〕61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豫发改收费〔2017〕61号，宛自然资〔2021〕89号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望天田9元/平方米，旱地11元/平方米，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13元/平方米；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望天田18元/平方米，旱地20元/平方米，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22元/平方米。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财综〔2004〕106号，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政〔2008〕52号，豫财综〔2004〕106号，财税〔2014〕77号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南阳市卧龙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5	生活垃圾处理费（非居民）	缴入地方国库	<p>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实际在册人数每月每人1元（含临时工）</p> <p>2、餐饮业按经营面积征收，每月每平方米1.5元</p> <p>3、宾馆、旅店行业按床位征收，星级宾馆每月每床位5元，其他宾馆每月每床位3元。</p> <p>4、医院、医疗服务机构病床每月每床位3元。</p> <p>5、桑拿、洗浴、美容美发、歌舞厅、网吧、茶吧、酒吧等休闲、娱乐场所按经营面积征收，每月每平方米1.5元。</p> <p>6、沿街门店（含超市）按经营面积征收，每月每平方米0.5元。</p> <p>7、农贸、集贸、商贸等各类市场按市场占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元。</p> <p>8、经营性收费停车场：经营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含10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1元；1001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0.5元。</p> <p>9、运输业：客运车辆每月每座位0.5元；货运车辆每月每吨位2元；出租车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p> <p>10、火车站候车室按面积征收，每月每平方米1元。</p> <p>经市环境卫生专业管理机构批准同意，有自运能力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处理厂的，每吨5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河南省政府令第125号，豫政〔2015〕39号，计价格〔2002〕872号，豫计收费〔2002〕1394号，豫政〔2015〕39号，豫发改收费〔2019〕316号，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宛价房函〔2005〕38号，宛价房函〔2009〕10号</p>
三、水利部门					

# 南阳市卧龙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水库淹没区)。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1.2元。</p> <p>(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每立方米0.8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每立方米0.8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财税〔2020〕58号,豫财预外字〔2000〕33号,豫政〔2008〕52号,豫财综〔2015〕10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豫发改收费〔2021〕1112号</p>
四、卫生健康部门	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最高不超过8元/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财税〔2020〕17号,豫发改收费〔2023〕433号</p>

##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 财工字〔1996〕371号, 财工〔1997〕543号, 财综〔2007〕3号	全国	按铁路运输货物的种类、重量、运输距离等征收, 与铁路货运费用一并征收	整车货物: 区分货物种类0.019-0.033元/吨·公里 零担货物: 区分货物种类0.00019-0.00033元/10千克·公里 3.自轮运装货物: 0.099元/轴·公里 4.集装箱: 区分集装箱尺寸0.264-1.122元/箱·公里
2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号, 财综〔2012〕17号, 财税〔2015〕135号, 财税〔2019〕46号, 财税〔2020〕72号, 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全国	对航空旅客按人次征收, 在航空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征收; 对航空公司按飞行航线、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征收	1.向航空旅客征收部分: 国内航班旅客50元/人次、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70元/人次 2.向航空公司征收部分: 区分飞行航线、飞机起飞全重、飞行里程0.3-1.84元/公里
3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号,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琼价费管〔2013〕153号, 琼交财〔2021〕267号	海南	对汽油零售企业按购买汽油数量价外征收; 对柴油机动车辆按核定的收费标准计量定额征收	1.使用汽油的机动车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 1.05元/升 2.使用柴油的机动车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 按月征收标准为220元/吨, 按日征收标准为11元/吨; 进、出岛当日按小时征收标准为0.5元/吨·小时(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 财综〔2010〕97号, 财税〔2010〕44号, 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5〕4号, 财税〔2017〕51号, 财税〔2017〕60号, 财税〔2018〕39号, 财税〔2018〕147号, 财税〔2019〕46号, 财税〔2020〕9号	除西藏以外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	3.189375厘/千瓦时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豫财农〔2012〕186号，豫财综〔2016〕13号，豫财税〔2021〕5号	内蒙古、吉林、辽宁、安徽、湖北、江西、湖南、广东、广西、福建、云南、宁夏（向省会征收）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后收入中提取，经财政部批准后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事业单位等征收	通过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计提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豫政〔1998〕51号，豫发改收费〔2007〕1657号，豫发改收费〔2008〕421号，豫发改收费〔2008〕820号，豫发改收费〔2008〕821号，豫发改收费〔2008〕822号，豫发改收费〔2008〕1179号，豫发改收费〔2008〕1180号，豫发改收费〔2008〕1358号，豫发改收费〔2009〕427号，豫发改收费〔2010〕1291号，豫发改收费〔2010〕671号，豫发改收费〔2010〕832号，豫发改收费〔2011〕2358号，豫发改收费〔2001〕820号，财企〔2002〕44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67号	除天津以外	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各省辖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7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	按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	0.02元/千瓦时	

8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六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12号)，豫财综〔2011〕4号，豫财综〔2016〕13号，豫财税政〔2019〕7号，豫财税政〔2019〕21号，豫吐科政〔2010〕</p>	全国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3%
9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12号)，豫财综〔</p>	全国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2%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13〕102号, 财文字〔1997〕243号, 财预字〔1996〕469号,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财税〔2019〕46号, 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豫财综〔2016〕33号, 豫财税〔2020〕2号	全国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计费销售额征收	3%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办发〔2006〕43号, 财税〔2015〕91号, 财税〔2018〕67号, 豫财综〔2016〕8号	全国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征收	5%
12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10〕123号, 财综〔2012〕17号, 财税〔2015〕135号	全国	按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人次在票价上征收	20元/人次
1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6〕29号, 财监〔2006〕95号,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函〔2007〕69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2010〕10号、39号, 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5〕80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6〕13号, 财税〔2017〕51号, 财办税〔2017〕60号, 财农〔2017〕128号, 财税	除西藏以外	按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6.225厘/千瓦时
			全国	按有发电收入跨省的、自治区、直辖市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8厘/千瓦时	
			湖北	按三峡电站机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8厘/千瓦时	



1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全国	按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重量征收	0.3元/吨
19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财综〔2010〕58号，财税〔2018〕147号	全国	按核电厂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0.026元/千瓦时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财税〔2021〕10号	全国	按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征收	电视机征收标准13元/台，电冰箱征收标准12元/台，洗衣机征收标准7元/台，房间空调器征收标准7元/台，微型计算机征收标准10元/台